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07日至2024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7796594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15日

商 标

# 恒捷挚丰

申 请 人 东莞市恒捷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圩镇翠竹街四巷7号101室

代理机构 绿狮通国际知识产权代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钢板；钢条；金属管；金属梯；金属栅栏；金属大门；金属螺母；焊条；金属托盘；金属钉